

厦门银行信用卡申请人声明条款

本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厦门银行信用卡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厦门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以下简称“《领用合约》”）、《厦门银行信用卡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以下简称“《授权书》”）及申请表的全部条款和内容，本人在申请表上签名或使用信用卡时即视为本人已知悉并理解《章程》、《领用合约》、《授权书》及申请表的全部内容，并同意接受其约束。本人确认，厦门银行已就与本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向本人做出相应提示和说明，本人对上述条款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该内容。

厦门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

（2024年9月修订）

厦门银行信用卡（以下简称“信用卡”）申领人及持卡人（以下简称“甲方”）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厦门银行”）

如无特别指出，本合约所称“信用卡”包括普通卡和公务卡。普通卡指申领人以个人名义申请的普通信用卡，不包括公务卡。公务卡指厦门银行向各级财政预算单位指定在职员工发行的，具有一定透支额度，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支出和财务报销业务的信用卡。

第一条 申请

1.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甲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信用卡和信用卡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信用卡和信用卡账户。若甲方已持有厦门银行信用卡并以已有卡客户身份提出本次申请，则甲方知晓并同意其已有卡信息可直接适用于本次申请的信用卡，本次申请时更新已提供信息的，以更新内容为准。若甲方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通过乙方指定渠道修改或通过乙方营业网点、客户服务电话等方式通知乙方。

2. 厦门银行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业务需要，通过《厦门银行信用卡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或其他相关业务条款取得甲方授权后，自行或委托有关单位处理甲方个人信息，也可向有关单位、个人提供甲方个人信息进行信息查询或业务办理，并对该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甲方向厦门银行提供联系人信息的，应确保已获得联系人充分授权，厦门银行可基于对甲方信用卡服务或管理需要与联系人进行联系。

3. 信用额度分客户级信用额度和账户级信用额度。客户级信用额度是针对客户的总授信额度，即乙方依据甲方信用状况核定的、在卡片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的信用额度上限，是甲方名下所有激活卡片（含主卡、附属卡）的共用额

度，也是人民币账户与外币账户的共用额度。账户级信用额度是指乙方针对甲方不同的信用卡账户，将分别设定信用额度，各账户间的信用额度相互独立，不能相互调整。此外，甲方因合理消费在一定时间内需要较高额度时，可申请调高账户级临时或固定信用额度，具体以乙方审核为准。

乙方对信用卡实行多卡归户管理，甲方名下所有信用卡卡片（含主卡、附属卡）根据账户类型归属相应信用卡账户。乙方核准甲方申办卡的同时核定甲方授信额度，并对甲方实行统一授信管理，甲方名下的多个信用卡信用额度、专项信用额度、附属卡信用额度、预借现金额度等合并管理，不超过甲方客户级授信额度上限。甲方承诺对主卡和附属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甲方可随时申请调整、取消或停止附属卡的使用。附属卡持卡人的违约行为将被视为甲方的违约行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附属卡持卡人对附属卡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乙方将评估并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及用卡记录调整甲方名下信用卡账户的透支利率及最低还款额比例，除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况外，持卡人名下信用卡账户透支利率为日利率万分之五，对应的年化利率为 18.250%（计算公式：年化利率=日利率*365，该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及甲方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甲方首次申请厦门银行信用卡

卡，乙方将在信用卡核发通过后通知（乙方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通知，具体可供选择的通知方式包括官方微信通知、手机银行通知、网上银行通知、短信通知、电子邮件通知等）甲方核给的透支利率及最低还款额比例。除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况外，若乙方对信用卡账户的透支利率进行调整，需提前通过网站公告、官方微信、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乙方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在新利率标准生效日前向乙方提出办理销户申请，逾期未提出则视为甲方接受新利率标准。公示时间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5. 乙方根据对甲方的申请信息、人行征信信息等，综合评估甲方的资信情况，以系统自动化决策为主，辅以人工决策的方式确定信用卡审核结果，并根据甲方的申请为其附属卡申请人发放或注销附属卡。甲方如对结果有疑义，可通过致电乙方客服热线要求乙方予以说明，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仅通过自动化决策作出的决定。在保障甲方用卡安全和便利的情况下，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为甲方提供加办其他卡片等更多服务。

6. 每种信用卡的具体功能以甲方申请的该信用卡产品为准。若无特殊说明，本合约所述交易均为信用卡账户交易。

公务卡持卡人知悉并接受公务卡不支持办理附属卡、预

借现金和各类分期业务。

7. 带有“闪付”或“QuickPass”标识的银联 IC 信用卡具有小额免密免签功能（部分特殊卡种除外）。甲方可通过乙方指定渠道或方式自主选择是否开通小额免密免签功能、并设置不高于乙方对外公布的限额，在开通该功能后甲方可在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金额及以下的交易时无需验证密码和签名。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最高限额以乙方对外公布的限额为准。

8. 甲方充分知晓信用卡具有网络支付等非面对面支付的固有功能。

9. 乙方按甲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提供的通信地址寄出卡片后，即履行完发卡义务。甲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应确保该地址准确无误并能正常收取邮件，否则，因此发生卡片遗失、被窃等风险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涉及电子卡的，乙方审核通过后，需及时使用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甲方，即履行完发卡义务，甲方可通过乙方指定渠道查询卡片相关信息。

10. 甲方必须通过乙方认可的正规渠道办理信用卡，若甲方明知受理人非乙方认可渠道的工作人员或非法中介，而将资料交给他人办理信用卡从而造成甲方损失的，则由甲方承担所有损失。乙方可致电甲方客服咨询或核实办卡渠道。

11. 甲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确认：甲方及其附属卡申请

人认可并接受本合约中载明的或乙方公示的收费标准。

12.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报送甲方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账户信息、信用信息（含信用卡逾期还款记录等不良信用信息）。甲方清楚并知悉，如甲方发生本合约项下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未还款等，乙方会将因此产生的银行不良信息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报送，并在甲方本人的征信报告中予以体现。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根据司法机关、金融监督机关或其他行政机关要求处理上述资料或信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将上述资料或信息用于乙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合作机构进行案件调查，债务追索等情况。如发生上述不良信息等报送情形且依法需通知甲方的，乙方可以短信、电子邮件、催收函等方式通知甲方，甲方联系方式以其提交并留存在乙方的联络信息为准。乙方将审慎合法使用并保密上述甲方资料或信息，甲方确认知悉并自行承担该授权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获取或提供信息涉及隐私、甲方可能因自身信贷记录不良而遭受不良影响等）。

第二条 使用

1. 甲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收到信用卡（电子卡除外）

后，应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的签名栏签上与申请表相同的签名，并在使用信用卡交易时使用相同的签名（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但乙方与甲方另有约定或受理机构、银行卡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电子卡领取后甲方应妥善保管从乙方渠道查询到的卡片信息，甲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应当通过乙方指定的途径设置查询密码（该密码适用于客户服务热线电话语音确认身份、信用卡网上银行登录及网络交易密码验证等）、交易密码（该密码适用于交易、分期、预借现金等），交易密码须逐卡设置。甲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使用设置交易密码的信用卡在适用区域内刷卡交易时，需要输入其交易密码并在交易凭证上签名。

2. 甲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可通过乙方指定途径开通第三方电子支付功能，具体交易验证方式、身份识别方式、交易规则以相应的第三方电子支付业务协议约定为准。

3. 甲方信用卡通过银联渠道在境内及境外交易的，均以人民币结算，境外交易所产生的其他货币与人民币的转换费用，以交易日中国银联的挂牌汇率计算。

4. 乙方有权根据国家规定、甲乙双方约定以及甲方历史用卡记录向甲方收取年费。信用卡一经激活、甲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须在乙方列明年费金额的账单的到期还款日或之前缴纳年费。

5. 甲方及其附属卡持有人应妥善保管查询密码、交易

密码和短信验证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甲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本人所为，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为甲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办理的刷卡消费、存取款、转账结算、分期办理、支付等各类交易，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凡未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则记载有甲方签名的交易凭证和凭其他验证要素、信用卡芯片、卡号等电子数据而办理的各项交易所产生的信息记录之一或全部、及乙方与甲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约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均为该项交易完成的有效凭证，但甲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与乙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乙方对信用卡卡片设定有效期，卡片到期自动失效。若甲方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章程、本合同及双方其他约定等情形，乙方有权收回信用卡或中止、停止甲方使用信用卡。乙方收回卡片或中止、停止甲方使用信用卡或甲方销户的，卡片提前失效。甲方使用信用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信用卡卡片的到期失效、提前失效而消灭。乙方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历史用卡记录，决定是否为甲方更换新卡，但甲方提出到期不续卡、不换卡、销户的除外。若甲方有存续的分期交易且不愿一次性结清账务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到期不续卡、不换卡、销户的申请。对有效期内未激活的信用卡，乙方不提供到期续卡或换卡服务。

7.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业务需要及甲方用卡情况为甲方提供到期换卡服务。甲方同意，其使用的信用卡到期换卡时，如该信用卡停止发行的，乙方有权为甲方更换其他类型的信用卡，乙方需提前明确告知甲方。甲方激活新卡即视为甲方同意更换并接受更换后的信用卡。若乙方为甲方换发其他类型信用卡的，双方在新卡项下的权利义务将继续适用本合同。

8. 甲方如要停止用卡，应在清偿信用卡账户所有账款后，及时致电乙方客户服务热线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出办理销户申请，甲方已支付的年费不予退还。乙方在受理账户销户申请 30 个自然日后，为甲方办理正式销户手续。乙方为甲方正式办理销户手续，并不意味着乙方放弃其对甲方在销户前对乙方所欠债务的追索权利，乙方继续保留对甲方销户之前及之后发生的信用卡账款的追索权。

公务卡持卡人因退休、离职或调职等原因离开所在单位，应在指定期限内按所在单位要求清理公务卡项下债权债务，并停止使用公务卡，按规定进行销户。公务卡持卡人同意因上述情况离开所在单位时，所在单位可向乙方要求停用或注销其公务卡。

9. 甲方有义务保管好信用卡及卡号、有效期、卡片背面签名栏数字信息、电子卡安全码等卡片信息，因信用卡或相关卡片信息保管不善被他人使用信用卡，由甲方承担由此造

成的一切损失。若甲方故意将信用卡出售、出租、转让、转借或以其他方式交由他人持有或使用的视为违约。乙方有权收回信用卡，甲方并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甲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应妥善保管查询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移动设备和其他验证要素信息，如甲方遗忘密码或需要更换密码，可通过乙方网点柜面、客户服务热线等方式免费办理重置密码手续。对于甲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密码、短信验证码、移动设备和其他验证要素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自行承担。

11. 信用卡如遗失、被窃或发生其它遭甲方以外的他人占有的情形，甲方应立即通过乙方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客户服务热线办理挂失。乙方在核对相关资料后进行相关挂失处理，甲方的挂失申请经乙方确认后即正式生效。挂失正式生效前所发生的所有损失均由甲方承担。若甲方与他人合谋、恶意串通、套现、洗钱或有其它任何违法、不诚信等行为的，或者不配合乙方调查情况的，甲方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和责任。

12. 信用卡的所有权属于乙方，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章程和本合同约定收回卡片、中止或停止甲方使用信用卡或不发卡给甲方，并可授权所属机构和特约商户收回信用卡，即卡片提前失效。卡片失效后，甲方应继续承担偿还此前信用卡消费使用所产生的全部欠款、利息等的义务，且

甲方未偿还的账款视为于信用卡失效之日全部到期，甲方应一次性清偿。甲方同意乙方在通知甲方后有权处理、转让其所拥有的针对甲方的债权。乙方可通过网站公告或官方微信、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乙方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甲方债权转让事宜，自转让之日起，债务管理、征信数据报送及对应的异议处理等将由乙方转让至债权受让方。转让之前的征信数据的异议处理仍由乙方负责。

13. 乙方有权因其认定的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甲方存在出卖银行卡等行为时；甲方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涉及联合国等制裁时；甲方存在将信用卡用于生产经营、投资等非消费领域或涉嫌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等情形时；甲方存在非法或未经乙方授权的渠道申请信用卡等行为时；信用卡因被取消、管制、终止、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甲方未依约还款；甲方身故；甲方违反本合同、《厦门银行信用卡章程》或乙方的相关规定等）或卡片的风险管控因素，单方对甲方采取限制或取消甲方的信用卡交易，调减甲方的信用额度，中止或停止甲方使用信用卡的权利等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可要求甲方配合尽职调查、补充证明文件或在指定期限内办理销户或其他相关手续。甲方逾期未办理的，则视同自愿销户。乙方因本条所述风险情况而采取相应风险

管理措施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14. 如甲方卡片核发超过6个月仍未激活，乙方有权终止甲方使用信用卡，同时乙方须提前10个工作日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方式明确告知甲方。对超过6个月未发生交易的信用卡，乙方有权调减甲方信用额度，同时乙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按照约定方式明确告知甲方。

15. 乙方实施授信额度动态管理，每年重新评估、测算和确定甲方的授信额度。乙方如主动调增甲方授信额度，需在取得甲方同意后开展。甲方向乙方申请调整授信额度，需由乙方综合评估甲方的资信情况后确定调整结果。如甲方信用卡账户出现风险状况恶化的情况，乙方有权采取调减甲方授信额度等措施。其中，公务卡授信额度调增，还需经甲方所在单位同意。

授信额度调整结果，乙方可通过官方微信、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乙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甲方。其中，公务卡授信额度调整结果应及时通知甲方和甲方所在单位。

16. 信用卡账户积分或联名卡合作方积分仅限甲方本人申请及使用，甲方不得进行虚假的交易以套取积分，且不得恶意利用以积分兑换的商品或服务牟取不正当利益。如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乙方有权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

17. 为了保障信用卡的交易安全，甲方及其附属卡持卡

人同意并授权乙方在信用卡使用、风险管理、资料维护的过程中，可以向依法设立的电信运营商等合法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外部合作机构）查询、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的地理位置、行为、设备等相关信息，并保留相关资料。乙方依法对甲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保证要求合作机构对甲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条 对账和缴款

1. 乙方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通过官方微信、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和电子邮件、短信等一种或多种渠道为甲方提供电子对账服务和通知还款服务，但甲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与乙方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选择通过短信或官方微信等渠道接收对账和还款通知服务的，需保证所提供的手机号码是正确、完整、真实的并能正常接收乙方通知。甲方选择通过电子邮件接收对账服务的，需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是正确、完整、真实的并能正常接收乙方发送的电子邮件账单。甲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如发生工作变动、通讯地址或电话变更、电子邮箱或身份证件信息变更等，应当及时与乙方联系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在紧急或乙方认为确有必要情况下，甲方同意乙方通过甲方提供的联系人向甲方转告与本合约相关的信息，视为乙方对甲方履行了相关告知义务。

公务卡持卡人同意其所在单位根据公务卡有关规定，使用银联公务卡支持系统或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系统的公务卡模块等相关系统，查询和核对公务卡持卡人个人基本信息、个人身份信息、个人联系方式和个人账户信息（如交易信息等）用于公务卡财务报销。

2. 甲方应及时登录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致电客服主动查询对账单，并及时、认真核对账单内容。若在到期还款日前甲方未向乙方提出异议，则视同其已认可全部交易。甲方知晓并理解使用电子对账服务的相关风险，承诺妥善保管各渠道密码及验证信息，如因甲方原因（如电子邮箱容量限制、个人设备故障、互联网故障、甲方取消关注官方微信、解除信用卡绑定等）导致无法按时或正常获取对账及还款通知服务的，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甲方保证不会以未获得对账服务为由拒绝还款或不承担因延迟还款导致的透支利息等，不会以未获得对账服务为由拒绝承担由此导致的征信记录不良后果。

3. 甲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的当期非现金交易自乙方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含）为免息还款期。在免息还款期内偿还当期已出账单的全部款项，无须支付非现金交易的利息，否则，自乙方记账日起按乙方核给的对应期间的日利率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乙方按月计收复利，如有变动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公务卡不具备预借现金功能。普通卡持卡人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一经设置信用卡交易密码，则可使用预借现金功能，即可进行现金提取、现金转账（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可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渠道办理：ATM、网点柜面、手机银行以及其他可提供现金服务的机构或渠道）。以信用卡办理预借现金交易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由预借现金交易发生日起按乙方核给的对应期间的日利率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乙方按月计收复利，并按厦门银行信用卡收费标准收取预借现金手续费。预借现金的起息日为预借现金交易发生日。甲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承诺预借现金所得资金不用于偿还贷款、投资股市、期市或任何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从事非法活动。

5. 当存入信用卡的记账资金金额超过信用卡账户下所有欠款总额时，多余的款项将形成溢缴款。甲方信用卡内的溢缴款不计付利息，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若甲方欲领回卡内溢缴款，应通过乙方指定渠道将溢缴款取出或汇入甲方的本人账户。

6. 甲方超过信用额度用款，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应支付超过信用额度用款部分自乙方记账日起按乙方核给的对应期间的日利率计收的利息。

7. 如甲方接受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业务或服务，乙方在取得甲方另行同意或授权后有权代第三方机构向甲方收取相

关费用。

8. 甲方可以选择以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即于当期到期还款日（含）前将不低于最低还款额的款项偿还乙方。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将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即乙方对甲方不符合免息条件的交易款项（除预借现金外）从乙方记账日开始按乙方核给的对应期间的日利率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按月计收复利。甲方如未于每月到期还款日（含）前还清当期最低还款额，除应支付循环信用利息外，还应支付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作为违约金，最低为10元。

9. 每期最低还款额为以下信用卡账户的金额之总和：当期及往期未还消费本金金额的10%；当期预借现金金额的100%；账户内所有未结清的分期交易单期金额的100%；上期所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100%；当期超过信用额度使用的款项的100%；当期所有利息的100%；当期所有费用和违约金的100%。最低还款金额以乙方审批为准，具体参见账单显示金额。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用卡综合表现调整甲方名下信用卡最低还款额比例，具体以乙方通知为准。

10. 公务卡还款包括个人还款和单位还款。个人还款同普通卡还款，单位还款是指乙方根据甲方单位签发的财政授权支付指令和还款汇总表信息，于收到支付指令及预算单位盖章确认的还款汇总表后，及时将资金支付到公务卡账户。

如甲方未依约还款、存在其他未偿还的信用卡账款（如

利息、违约金等）、存在舞弊、欺诈或洗钱等情况，则不再享有乙方提供的利率优惠，甲方信用卡账户的透支利率自下一账单日次日起一律调整为日利率万分之五，即年利率18.25%（单利）；甲方恢复正常还款后，乙方将重新评估并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及用卡记录调整甲方名下信用卡账户的透支利率，如有变更将提前通过官方微信、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乙方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点对点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在新利率标准生效日前向乙方提出办理销户申请，逾期未提出则视为甲方接受新利率标准。

11. 如甲方未依约还款或存在其他未偿还的信用卡账款（如利息、违约金等），则乙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电话、信函、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微信、面访或司法渠道等方式向甲方本人直接催缴欠款，或与甲方提供的联系人进行联系，请其向甲方转告信用卡业务相关事宜，或向代偿意愿人提供还款所需信息。甲方需告知联系人上述事项，并取得其同意，确保联系人知晓其对甲方的联络义务。如甲方未及时告知并取得联系人同意，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违法违规提供或者公开甲方欠款信息，不得对与债务无关的第三人进行催收。

公务卡持卡人未按规定归还欠款，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单位协助催收。

第四条 关于联名信用卡的特别约定

1. 本条约定仅在甲方领用乙方与联名卡合作方合作发行的厦门银行联名信用卡（以下简称“联名信用卡”）的情况下适用。

2. 甲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通过独立的授权书同意并授权乙方将其个人资料及相关信息披露给联名卡合作方。如甲方或其附属卡申请人不同意授权，则因必要个人信息的授权缺失可能导致乙方或联名卡合作方无法提供相应服务。

3. 如因合作到期等原因停止发行联名卡，乙方有权提前收回已发行的联名卡，但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甲方使用信用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信用卡卡片的到期失效、提前失效而消灭。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 甲方与特约商户（含分期商户）或办理预借现金机构发生交易纠纷由双方自行解决，甲方不得以其与任何第三方的纠纷为由拒绝偿还因使用信用卡而发生的应向乙方偿还的债务。

2. 甲方若未依约还款或有违法违规、欺诈行为，乙方有权催收、依法追索并停止甲方卡片之使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一次性归还剩余分期消费，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款项（含分期总金额中尚未支付部分、利息总额中尚未支付部分及其他一切相关利息、

费用等），乙方也有权对抵押物（如有）行使抵押权，乙方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保险担保费、公告费和诉讼费）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未按照约定偿还信用卡业务全部债务的，甲方同意乙方从甲方开立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外币账户中（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存单、理财资金等）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直至甲方在乙方的信用卡业务相关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清偿的币种不一致的，按照乙方适用的相关汇率（中间价）折算，汇率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3. 为防范风险，保障甲乙双方利益，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调查，并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不得将信用卡用于非消费性透支，信用卡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投资等领域，严禁流入政策限制或者禁止性领域。甲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有义务配合乙方核查信用卡资金用途，如甲方违规使用信用卡资金或不能按要求提供资金用途证明，乙方有权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5. 甲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经乙方许可办理信用卡分期付款、积分交易和兑换、非接触式支付或其他业务的，须遵守

乙方另行发布的业务规则。

6.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通过纸质 / 电子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及其他联系方式进行的信息提示和权利主张的内容进行记录和保存，并且同意将该等记录用于乙方认为合适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将其在针对甲方或甲方关联人的诉讼及仲裁中用作证据。

第六条 公告与通知

乙方提前 45 个自然日将本合约或作为本合约组成部分的《厦门银行信用卡章程》、产品服务、卡片名称等即将发生变化的事项公告或通知甲方。当《厦门银行信用卡业务服务销售价格目录》中收费项目的增加或收费标准的调高等与甲方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变更的，乙方将提前 3 个月公告或通知甲方。（乙方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通知，具体可供选择的 notification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通知、电子邮件通知、短信通知、报刊公告或语音电话通知等）。该等变更自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甲方有权在生效日期前选择是否同意该等变更。如甲方不接受该等变更，甲方应在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向乙方申请变更、终止相关服务或按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否则视为甲方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七条 管辖与送达

1. 乙方与甲方在履行本合约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约签订地或原告住所地或乙方（含其分支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甲方在信用卡申请表中填写的常住地址、电子邮箱地址为相关通知、文件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甲方同意接受电子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在信用卡申请表中填写的移动电话、电子邮箱均为有效的电子通信终端。人民法院和 / 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向上述地址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 3 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 / 传真 / 微信 / 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准确照抄填写地址且进入甲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即视为送达。

3. 甲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 30 日拨打乙方客服电话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予以更新，乙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第八条 本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合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

第九条 甲方确认乙方对本合约中有关免除或限制乙方责任、乙方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增加甲方责任或限制甲方

权利的条款，均已向甲方进行了详尽的提示和说明，甲方已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十条 厦门银行联系方式

如果甲方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请通过以下渠道联系厦门银行：

1. 客服热线：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 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热线： 0080-186-3155

2. 电子邮箱：

投诉受理邮箱： 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
gbfzr@xmbankonline.com

3. 信函渠道：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邮编 361012

4. 在线客服：

官方网站：登录 <http://www.xmbankonline.com/>，主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手机银行：登录手机银行首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网上银行：登录网上银行，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微信公众号：关注“厦门银行”，菜单栏点击“我的”-“智能客服”；或在对话框输入“转人工”，点击“在线客服”

受理甲方的问题后，厦门银行会及时进行处理，并在 15 日内回复处理意见或结果，请保持接收渠道畅通。

若甲方对厦门银行的回复不满意，特别是认为厦门银行的行为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还可以向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投诉。